

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幹事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人，擇優備取 1 至 2 人。

(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)

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四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尤佳。

(二)委任第 5 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(三)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，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（內陞或外補人員一律適用）。如屬平調、降調則不受限制。

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分配及調整。

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）。

(六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
(七)具電腦操作知能，須熟練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等。

(八)須熟悉採購業務、出納業務、圖書管理、財產管理及有關法令規章之專業知能。

(九)須具有協調溝通、分析判斷、電腦文書及圖書系統使用操作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財產管理業務。40%

(二)採購、出納相關業務。30%

(三)圖書館管理業務。20%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10%

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3 日(四)15:00 止前備妥以下證件親送（或委託他人代送）或掛號郵寄（請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前寄達）至本校人事室，逾期不受理（請再以電話聯繫本校確認，以免遺漏）。

本校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22 號

聯絡人：人事室電話：03-3682943 轉 710

繳驗表件：

（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一份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排列整齊，報名前請務必檢查清楚，若因資料不齊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，應考人須自行負責）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（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。

(二)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三)戶籍謄本（具原住民身分者）

(四)公務人員歷年派令。

(五)甄選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並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。

(六)最高學歷證件。

(七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(八)銓敘部歷年審定函。

(九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
(十)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書。

(十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
(十二)切結書(請逕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bdes.tyc.edu.tw/>人事室公告區下載)。

(十三)獎懲令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擇優通知接受甄試(錄取與否均不退件)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筆試測驗(佔 35%)：為工作內容等相關能力。

(二)面試(佔 65%)：就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發展潛能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專業知識、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

以上兩項合計 100%

(三)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人、備取 2 人，成績相同者，由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有缺考其總成績不予計列名次排序。

十、筆試、面試名單地點公告：111 年 1 月 14 日 **前**於本校網站【<http://www.bdes.tyc.edu.tw/>】人事室公告區公佈。

錄取公告：於本校網站【<http://www.bdes.tyc.edu.tw/>】人事室公告區公佈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規定報到日期時間地點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**至本校報到**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於辦理工調及報派完成後，再行辦理到任事宜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電 話				貼 照 片
	身分證字號		出 生 日 期		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	通 訊 地 址						
	考 試 學 歷	年	考 試 級 (等)	職 系			
	現 職 機 關			職 稱			
	官 職 等	委 (薦) 任 第 職 等 本 (年 功) 俸 級 俸 點					
	E - M A I L						
經 歷 (重要資料 請詳填)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 迄	年	月	日	

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	目	審 核 資 料	審 核 結 果	備 註
1	身 分 證 件	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	☐ 符合 ☐ 不符	
2	學 歷 證 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3	考 試	考試及格證書(考試)	☐ 符合 ☐ 不符	
4	銓 審 資 格	銓敘部銓審函	☐ 符合 ☐ 不符	
5	考 績	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	
6	經 歷	服務年資證明及派令	☐ 符合 ☐ 不符	
7	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切結書	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、切結書一份	☐ 符合 ☐ 不符	
8	其 他	獎懲令	☐ 符合 ☐ 不符	

審核人員 (簽章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0 年度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五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